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及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錄取人員輔導考核注意事項

規定	說明
<p>一、為落實受訓人員輔導工作，並策劃執行，強化輔導成效，特訂定本注意事項。</p>	<p>第一點為本注意事項訂定目的。</p>
<p>二、法務部矯正署（以下簡稱矯正署）對於本類科受訓人員應指派帶班教輔人員執行輔導工作，實習訓練期間，由分配實施訓練之矯正機關指派專人輔導之。</p>	<p>第二點就於矯正署研習期間及至機關實習期間，分述辦理輔導考核之人員。</p>
<p>三、輔導工作之目的：</p> <p>(一)培養受訓人員整體觀念及團隊精神，並激勵其榮譽心與責任感。</p> <p>(二)發揚積極主動、自動自發及自治之精神。</p> <p>(三)輔導進修學業、充實知能、研習辦事程序與方法。</p>	<p>為達成培養受訓人員觀念及團隊精神、協助養成自動自發及自治之精神，並充實其各項知能，爰於第三點就輔導工作之目的進行說明。</p>
<p>四、輔導工作之項目：</p> <p>(一)品德素養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觀念方面：輔導其對工作之正確理念。 2. 操守方面：增進其廉正及遵守法紀之情形。 3. 性情方面：培養其為人處事態度及氣量風度。 4. 才能方面：訓練其膽識、魄力、領導、處理及反應能力。 5. 生活方面：要求其言行舉止、紀律、勤惰及團隊精神。 <p>(二)訓練課程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學習方面：輔導受訓人員晨間活動、聽課、研討、心得寫作及指導各種作業，並查看受訓人員上課勤惰及維持課堂秩序。 2. 輔導紀錄方面：觀察記錄受訓人員課堂及團體生活表現，並得協助授課講座辦理受訓人員之考評事宜。 <p>(三)身心適應輔導：觀察受訓人員身心狀況，並審酌特殊事由及需要，適時予以關心及必要之協助；如受訓人員發生偏差行為，應予協助導正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四點闡明輔導業務之各項工作項目。 二、第四點第一款分述於品德素養，應就觀念、操守、性情、才能及生活方面切入進行輔導。 三、第四點第二款分述於訓練課程，應就課程學習、輔導紀錄方面，了解受訓人員上課表現、作業書寫狀況，並進行紀錄與輔導。 四、第四點第三款規定，於身心適應部分，應觀察受訓人員身心狀況，並予必要協助，以即時導正偏差行為。

<p>五、輔導考核工作要領：</p> <p>(一)教輔人員負責管理、指導並與受訓人員共同生活，以深入接觸受訓人員，加強輔導照顧，處理意見反映，促其遵守規定，並正確處理問題。</p> <p>(二)輔導受訓人員推選自治幹部，賦予任務，並督導執行，建議獎懲。</p> <p>(三)教輔人員於受訓人員受訓期間，應主動關懷，協助解決其困難，必要時，實施個別輔導，作成紀錄。</p> <p>(四)教輔人員應公正客觀，細心觀察受訓人員平日之品德素養及言行，受訓人員如有違反受訓規定之行為，應立即簽報處理。</p>	<p>一、第五點闡明輔導考核之工作要領。</p> <p>二、為深入了解受訓人員，教輔人員應共同管理並與其共同生活，爰於第五點第一款說明之。</p> <p>三、為使受訓人員培養自治精神，爰於第五點第二款規定輔導受訓人員推選自治幹部並督導之。</p> <p>四、為適時提供受訓人員協助，第五點第三款規定必要時實施個別輔導，並主動關懷之。</p> <p>五、第五點第四款規定受訓人員如有違反規定行為，教輔人員應立即處理之。</p>
<p>六、受訓人員如發生曠課、輔導衝突、性騷擾、自傷、亡故或其他足以影響訓練實施等特殊異常之情事，應依以下處理原則辦理：</p> <p>(一)即時通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訓練機關應於事發或知悉當日立即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通報保訓會。</p> <p>(二)詳實記錄特殊異常情事及輔導過程：遇有特殊異常或工作表現異常情事，應填寫訓練期間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詳實記錄人、事、時、地、物、相關佐證資料及輔導、晤談紀錄等，並於事發或知悉之日起3日內完成書面通報。</p> <p>(三)適時運用外部資源：依需要轉介或引進外部醫療或輔導資源，以妥適處理異常行為。</p> <p>(四)實習訓練機關認受訓人員表現未達基本要求，有實習訓練成績不及格之虞時，應即進行個別會談，告知其亟待改進事項，同時提供相關指導與建議，並作成個別會談紀錄表，由會談人員與受訓人員共同確認後簽名。</p>	<p>一、為使受訓人員發生特殊異常情事時，教輔人員能夠立即處理並通報，爰訂定第六點說明之。</p> <p>二、為妥善處理受訓人員特殊異常情事，訂定第六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詳述通報流程、紀錄及佐證資料蒐集、外部資源運用等。</p> <p>三、為即時導正受訓人員行為，第六點第四款要求實習訓練機關認受訓人員有實習訓練成績不合格之虞時，應進行會談並記錄。</p>
<p>七、受訓人員於實習期間有前點第一至三款情形，應由實習機關依前點規定於事發當日立即通報矯正署，並檢具相關事證、資料及紀錄，以最速件函轉矯正署通報保訓會。</p>	<p>為確立特殊異常情事發生時能迅速完成通報，第七點規定實習機關於受訓人員有特殊異常情事時，應立即通報矯正署，並由矯正署通報保訓會。</p>
<p>八、教輔人員應輪流與受訓人員同膳值</p>	<p>受訓人員訓練期間，教輔人員需值班辦</p>

<p>宿，同膳時應確實要求受訓人員遵守秩序，值宿時應主動管理其生活，掌握人員動態，並督導自治幹部落實各項任務。</p>	<p>理其生活管理相關事宜，爰於第八點訂定教輔人員同膳值宿需辦理事項。</p>
<p>九、本注意事項由法務部函報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九點說明本注意事項修正及實施規定。</p>